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2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黃桂嬌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屯門地政處）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2016-2017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改善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安排

（財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5 至 18 段及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16 段）

5.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黃桂嬌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財委會於本年第二及第三次會議曾討論有關事宜，並議決請屯門地政處於是次會議前完成所需的跟進工作。

6. 屯門地政處黃女士報告，她已就上述事宜聯絡所有議員，但部分議員未能抽空與處方實地視察。處方就區議員擺放橫額一事收到多項要求，有關跟進工作會分批進行。她續指，議員提出的意見主要包括：(i)不滿現有展示點，希望以新展示點替代；(ii)希望與鄰近地區的議員交換展示點位置；(iii)希望增加展示點；以及(iv)希望跟進受雜物遮擋的展示點。她表示，處方正就新展示點諮詢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意見，但處方低估了各部門所需的跟進時間。此外，部分意見較為複雜，處方亦需時跟進，故暫未能落實所有展示點。處方暫收到七十多個新展示點的要求，而部分可能涉及私人土地，須進一步釐清。不過，就涉及工程或「U」型欄杆的展示點，處方已完成跟進。

7.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因應立法會選舉在即，區議員獲通知須於本年 7 月 2 日前拆除橫額，認為應藉此機會讓區議員優先選擇展示點。另有委員指出以往區議員可優先選擇展示點，認為須於是次會議明確訂立「區議員優先」的規定。不過，亦有委員認為只要區議員於立法會選舉完結前揀選展示點，則無須訂立「區議員優先」的規定；
- (ii) 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容許跨區擺放橫額，但質疑現時「跨區」的定義不清。指出現時議員擺放橫額的區域是按選區劃分，未有考慮居民的生活習慣，建議處方具彈性地處理。另有委員認為選區之間的分界線模糊，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釐清界線；
- (iii) 指出政府的綠化工程遮擋了部分展示點，建議政府進行相關綠化工作前諮詢區議員或財委會；
- (iv) 表示早前要求更改展示點，但處方指因地權尚未釐清而未能即時批准，冀處方在視察並確定選址妥當後，容許當區議員直接擺放橫額，而無須待批准文件發出，以免區議員損失宣傳的時間；
- (v) 表示希望立法會選舉後翌日議員即可擺放橫額，無須待處方發出批准文件。另有委員不滿以往立法會選舉後，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展示點位置及編號有所更改。不過，亦有委員表示以往立法會選舉後區議員可繼續使用選舉前的展示點；
- (vi) 不滿外判公司人員的表現，指出他們與議員視察展示點時，只拍照記錄展示點位置，拒絕記錄展示點編號。另有委員建議處方盡快按委員建議跟進，不要依賴外判公司，否則會導致區議員不依規則擺放橫額；
- (vii) 指出以往提出的展示點不獲運輸署批准，但其後立法會議員竟獲批於相同地點擺放橫額，質疑準則不一；
- (viii) 認為應考慮立法會選舉期間如何讓區議員有效及廣泛宣傳，並指要求區議員於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期間拆除宣傳物品是剝奪區議員宣傳的權利，民政事務總署應審視此安排；
- (ix) 指出過去數屆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此議題，耗費了大量時間；
- (x) 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並要求屯門地政處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讓區議員於立法會選舉前優先選定展示點，以免區議員錯過優先選擇的機會。有委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但亦有委員認為成立工作小組無助加快處理，建議於是次會議上決定跟進方案； 以及
- (xi) 認為當區議員最清楚區內的情況，部分區域受環境局限，處方應容許區議員自行選擇展示點。另有委員認為應同時根據兩項

不同方式揀選展示點：一是區議員從處方提供的指定展示點中揀選，二是區議員自行提出欲展示宣傳物品的地點。

8. 屯門地政處黃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立法會選舉在即，所有人士須於本年 7 月 2 日前自行拆除已懸掛的宣傳物品，待 9 月 21 日後可重新於獲批的展示點擺放宣傳品，直至十月下旬因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須再次拆除宣傳物品；
- (ii) 表示由於立法會任期尚未完結，故未能批准區議員使用已被立法會議員揀選的展示點；
- (iii) 表示就區議員可否優先揀選展示點一事，須查看以往是否有相關討論，若以往曾有「區議員優先」的決定，處方會尊重相關安排。有關事項屬全港性問題，處方於查核相關資料後會盡快回覆；
- (iv) 表示展示點是按選區界線劃分，區議員可揀選相關圖則上的指定展示點；
- (v) 表示若工程或綠化安排阻礙展示點，處方可考慮安排新的展示點代替，但不可增加指定展示點的數量；
- (vi) 表示處方會盡快就可獲接納的展示點發出批准文件，而在未收到批准文件前，區議員不可擺放宣傳物品；
- (vii) 指出去年 12 月底發信通知區議員獲批的展示點，相關展示點可使用至區議員任期完結，無須重新申請。立法會選舉完結後，區議員仍可按早前收到的批准信及展示點編號擺放橫額，若當中部分展示點因出現問題而須作更改，處方會再作跟進；以及
- (viii) 表示若成立工作小組，一定會參與有關討論。

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屯門地政處黃女士同意加入工作小組表示歡迎，冀工作小組積極跟進有關擺放橫額的選址、原則及時間表等事項。

10.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認為地政總署應制定指引，容許當區議員優先選擇擺放橫額的位置。就議員擺放橫額的選址，主席認為議員應直接與屯門地政處溝通跟進，與此同時，應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邀請所有區議員參與討論，並於 9 月前就有關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安排達成共識。

11.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召集人。黃麗嫦議員表示由於擺放橫額一事涉及區內環境，故提名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龍瑞卿議員為召集人。

12. 程志紅議員提名主席擔任召集人。另有委員認為此事項涉及屯門區所有議員，應由財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負責跟進。

13. 主席表示因事忙未能擔任此職位。龍瑞卿議員表示願意接受提名，曾憲康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龍瑞卿議員自動當選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請秘書於會議後邀請所有區議員及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以跟進相關事宜。此外，有委員請屯門地政處向當區議員提供個別分區的資料，方便於會議上討論。

秘書

屯門地政處

V. 討論事項

(A)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1 號）

14. 主席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的主席，故不會就上述兩個團體的活動申請提出意見。

15.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議決一般地方團體首兩期的總撥款額定為 300 萬元，由於第一期申請共批撥了 1,681,665.5 元，是期可供一般地方團體使用的金額為 1,318,334.5 元。由於撥款不足以支付所有團體的申請，在審視各個團體的申請文件後，每個團體是期申請上限已定為 16,300 元。他續指，為了令一般地方團體能更有彈性及有效地運用區議會撥款，秘書處早前已發出函件，請是次申請金額超過 16,300 元上限的團體為計劃舉辦的活動排列優先次序。秘書處已根據各個團體的意願，按次序把撥款分配予相關活動。委員對上述安排並沒有意見。

16. 主席又表示，是期申請中，有一個團體於本財政年度曾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一次。按財委會議決的處理方案，若團體於上一財政

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合共有兩次違規情況，則其新申請將不會獲批。由於該團體只有一次違規情況，故其申請仍可獲批。

17. 委員對撥款內容並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4,294,164 元予合共 304 項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B)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2 號)

18.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以供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是次會議有一項相關活動申請。由於環保署表示有關活動的申請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程序處理審批，故該申請現提交財委會通過。委員對有關申請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6,000 元予該項申請。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3 號)

19. 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7,406,120 元，資助 538 項社區參與活動。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A) 有關印製 2017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事宜

20. 主席指出，委員會每年均會負責訂購屯門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以宣傳區議會的工作。就此，財委會議決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上述印製工作。

21.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召集人。陳有海議員提名主席擔任召集人，陶錫源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自己成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他指出，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不超過八個月，請秘書於會議後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

22. 主席續指，上述印製工作需要大量屯門區的照片，故請委員盡量向秘書處提供具區內特色的圖片，以供工作小組揀選。秘書將於會後與工作小組跟進承辦商報價事宜，並向承辦商索取月曆及利是封樣本，然後於下一次會議向財委會報告，以便委員揀選合適的承辦商。

23. 主席又表示，每年財委會均製作掛曆及利是封，並會每兩年印製一次工作報告，他認為此安排已沿用多年，故希望委員集思廣益，考慮以創新的方法宣傳區議會。

24.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6